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K204.3  
5  
6

〔宋〕李 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 六 冊  
卷六六至卷八〇

中華書局

**續資治通鑑長編**

(第六册)

〔宋〕李 熙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  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\*  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六〇三 印刷

\*  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<sup>5</sup>/6 印張·193 千字

1980 年 1 月第 1 版 198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12,7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776-6 定價：1.30 元

#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六

## 真宗

景德四年(丁未，一〇〇七)

<sup>1</sup> 秋七月乙丑朔，南州蠻夔允進等來貢。

<sup>2</sup> 時虎翼軍有率錢修公用什物者，上以法禁甚嚴，而此類贓非人已，情理可憫。丙寅，詔自今一事以上，並從官給。

<sup>3</sup> 丁卯，祔莊穆皇后神主于別廟，殿室在莊懷皇后之上。

<sup>4</sup> 令永安縣民僦官舍錢減其半，永爲定制。

<sup>5</sup> 詔婦人犯罪，杖以下非故爲者，量輕重笞罰，或贖銅釋之。

<sup>6</sup> 戊辰，審刑院言：「諸路脫漏丁口輦運金帛儲糧，止緣失誤，其命官、使臣無私贓罪案，望止付三司奏斷訖報法寺。又，法寺與勘命官，內檢斷不當、公事失錯或保任無狀，止是公坐不至追官者，並止委轉運司差官鞫問，如無情弊，卽依法罰訖以聞。」並從之。

7 詔自今官吏犯贓，及情理慘酷有害於民、刑名疑誤者，審刑院依舊升殿奏裁，自餘擬定用刑封進付中書、門下施行。會要云：詔審刑院凡有法寺奏斷公案，皆具詳議奏覆。今後宜令本院除官吏贓私渝濫、爲事慘酷及有刑名疑誤者，依舊奏覆，其餘刑名已得允當，卽具封進，仍以黃貼子擬云「刑名委得允當，乞付中書、門下施行」。時王濟等上章乞廢審刑院，帝因令宰相更爲約束。王濟欲廢審刑院，當考。

8 詔審官院，見任官滿三年者，方得考較引對，被特旨者不在此限。先是，京朝官代還，無殿累者率考較引對，多獲進改，未嘗限年故也。

9 詔西路州軍衣綱官健，爲積雨河溢所滯者<sub>〔一〕</sub>，續給日食。舊例，軍士所至，止給一日口糧。上以道塗修阻，故卹之。

10 己巳，上謂輔臣曰：「王濟上刑名敕五道，煩簡不等。朕嘗覽顯德中敕語，甚爲煩碎，當是世宗嚴急，出於一時，既已行下<sub>〔二〕</sub>，無敢諫者。」又言魏仁浦嘗作敕草，云「不得有違」。堂吏白「敕命一出，違則有刑，何假此言也？」仁浦是之。王旦曰：「詔敕理宜簡當，近代亦傷於煩<sub>〔三〕</sub>。」馮拯曰：「開寶中差諸州通判，敕『刑獄錢穀一一指揮』，又有『不得慢易』之語，方今已簡略也。」上曰：「大凡聯官，苟協和商議，事皆中理。若一人異同，雖不得慢易等字，去之亦難。自今事理有關，輕重不侔者，當先訪有司，具陳可否，然後降敕。」馮拯傳云：王濟編敕。今從實錄。

又謂輔臣曰：「近日諫官、御史言事殊少，豈未熟典故，或不知朝廷行事耶？苟能糾彈議論，切中時務，則中外聳聽矣。」

11 詔：「羣臣舉官，例皆連坐，宜有區別。自今朝官、使臣、幕職、州縣官，須顯有邊功，及自立規畫、特著勞績者，仍以名聞。如考覆之際，與元奏不同，當行朝典。或改官後犯贓，舉主更不連坐。如循常課績歷任奏舉者，改官犯罪，並依條連坐。其止舉差遣，本人在所舉任中犯贓，卽用連坐之制。其改官他任，縱犯贓罪，亦不須問。」

12 詔：「如聞鞏縣西南積雨河溢，漂露邱冢，其令所在官爲設祭埋瘞。」

13 趙德明請許蕃民赴保安軍榷場貿易，從之。

14 庚午，置陵臺令，兼知永安縣事。

15 壬申，詔：「開封府判官、推官，各增置一員，以獄訟刑法爲生事，戶口租賦爲熟事，分掌之，仍加俸給〔四〕。如事有枉抑，未盡公理，非吏人受賄者，自今並以推判官爲首〔五〕。」先是，上之爲開封尹，置判官二員、推官三員，及卽位，止各置一員。於是，出筆記六事與王旦等議之，其二條以府事繁劇，欲增置推判官。既有是詔，仍令旦等擇人而任之。其後，推判官止分掌左右軍廂，無生熟事之別也。無生熟事之別，在天禧四年，今且并書之。

16 高班內品裴愈出隸唐州。愈前監廣州綱，與交州使相遇，因言龍花藥難得之物，宜以

充貢。至是，州採之爲獻，且言愈嘗道詔旨。上曰：「朕懷撫遠俗，何嘗有所宣索耶？」卽下愈御史臺劾問，而有是責，仍以龍花藥還交州。愈素與知雜御史王濟有隙，上初怒甚，濟力爲辦理，遂獲輕典，人多稱濟焉。

<sup>17</sup> 上謂輔臣曰：「近見詞人獻文，多故違經旨以立說。此所謂非聖人者無法也，俟有太甚者，當黜以爲戒。」

<sup>18</sup> 初，知宜州劉永規馭下嚴酷，課澄海卒伐木葺州廨，數不中程卽杖之，至有率妻擎趣山林以采斫者。雖甚風雨，不停其役。六月乙卯，軍校陳進因衆怨<sup>〔六〕</sup>，鼓譟殺永規及監押國均，擁判官盧成均爲帥，僭號南平王，據城反。廣南西路轉運使舒賁移牒招撫，發桂、潯等州兵趣柳城討之。甲戌，奏至，詔東上閣門使忠州刺史曹利用<sup>〔七〕</sup>、供備庫使賀州刺史張煦爲廣南東、西路安撫使，如京副使張從古、內殿崇班張繼能副之，虞部員外郎薛顏同勾當廣南東、西路轉運事。發荆湖南北路先屯禁兵、蘄黃州虎翼、荆南雄略等軍赴桂州閱習行陣，俟利用等至，合勢攻討，無得先進。

上謂王旦等曰：「司天屢上占候，言當有兵，方憂遠地牧守不得其人，今此賊果作。廷議擇官，且言利用精於方略，悉心王事，煦多歷邊任，尤熟用兵，從古頗知嶺外山川險阨，繼能勇往可任。然朕料此賊不出三策。若保其家屬，據城距守，一也；略城中貨以趣山林，二

也。用此二策，皆不足慮。若選募驍果<sup>[八]</sup>，立謀主，直趨廣州，此賊之上策也。然其知識必不及此，但慮爲人誘教爾。」

又遣入內高班內品于德潤馳驛將詔諭賊中能束身自歸者並放罪，仍舊收管，逐州長吏倍加安撫。如敢違拒，卽令利用等進兵擒戮。將士務令整肅，無得妄傷平民，焚蕩閭舍，蹂踐田畝。立功者所在以官物給賜，卽時遷擢，便宜從事。諸州縣官屬，如賊至，所部能規畫擒戮者，厚加酬賞<sup>[九]</sup>。隨軍將校，日給肴酒，務令豐饌<sup>[十]</sup>。增置自京至宜州馬遞鋪。命內侍高品周文質爲廣州駐泊都監，諭之曰：「番禺寶貨所聚，民庶久安，萬一賊沿流東下，則其患深矣。爾亟往與本州官吏密設備禦，緩急寇至，卽集近州兵馬巡檢使臣，控要路以扞之，仍許便宜從事。」

丙子，詔曹利用等，將士立功者不須給帖付之，第據功狀遷補，內殊異者以名聞。先是，雷有終平西川，給立功人帖僅七千，上以行賞太廣，卽失於懲勸，故申條約。

<sup>19</sup> 權三司使丁謂言：「景德三年新收戶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八，流移者四千一百五十，總舊實管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戶，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二百五十四口，比咸平六年計增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戶，二百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口。賦入總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九貫、石、匹、斤，數比咸平六年計增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九。欲望特降詔旨，

自今以咸平六年戶口賦人爲額，歲較其數，具上史館。」從之。

20 龍圖閣待制陳彭年言：「按漢書高平侯魏洪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，削爵一級。此則騎不得過廟司馬門之明文也。今太廟別有偏門及東門，祀官入齋宮，去殿庭尚遠，其后廟唯有一門，每遇禘祫，神主由之出入。兼齊宮政與殿門相對，數步而已，祀官皆乘馬而入，實非恭恪。望自今中書、門下行事，許乘馬入太廟東門，自餘並不得乘人。庶彰寅恭，以廣孝思。」詔祀官遇雨，許乘馬入東門，導從止門外，餘如所請。

21 先是，將作監丞李迪、大理評事李誥、范昭同召試，上覽所試詩賦，謂王旦曰：「迪稍優，誥、昭又其次也。迪可與著作郎、直史館，誥太子中允，昭著作佐郎，並直集賢院。仍於制詞述朕此旨，庶使知勸。」

22 丁丑，廢東西窑務，以薪蒸分給諸班直、諸軍，從內殿崇班謝德權之請也。祥符二年五月，以修昭應宮復置東窑務。

23 張崇貴又言緣邊州軍與夏州蕃部移牒往來不絕，望增置安撫使以蒞其事。詔止令轉運使往提振之。

24 奢刑院言神勇軍校岳榮戍延州，弋射矢傷人至死，法止贖銅。上曰：「軍校非閱習而傷人，若處常法，何以爲誠？」特詔罰俸錢五十千付被傷家。

湖、廣要地故也。  
25 庚辰，命閻門祗候張禹正、楊繼筠爲潭州、桂州駐泊都監。上以宜州用兵，此二州皆

黎龍廷自稱權安南靜海軍留後，遣其弟峯州刺史明昶、殿中丞黃成雅等來貢。辛巳，授龍廷靜海節度使、交趾郡王，賜名至忠，給以旌節。又追封黎桓爲南越王，明昶等皆進秩。及含光殿大宴，明昶等與焉，上以成雅坐遠，欲稍升其位著，訪於宰相王旦，旦曰：「昔管仲朝周，王饗以上卿之禮，管仲固辭，受下卿之禮而還。國家綏靜遠方，優待客使，固無嫌也。」乃升成雅於尚書五品之次。實錄誤以管仲爲子產，今改之。

27 河溢澶州，壞王八埽，詔遣使完築。

28 令河北、河東路部署等巡視軍中，其閱習士卒，有材勇願隸在京諸軍者，聽其自陳，州給裝錢部送闕下；疲老不勝鎧甲者，具名以聞。時河北驍健軍士因防護至京，引對便殿，上詢之，有願留補禁旅者。上以兩河就糧軍多勁勇士，因廣蒐擇焉。

29 壬午，詔廣州幕職、州縣官、軍校及配流人，委曹利用等所過延問，詢求利便，可採者疾置以聞。先是，被罪失職者多謫嶺外，時宜賊方擾，上慮因緣叛集，議徙近北州軍，故因令察訪之。

30 詔諸州遣軍士赴東京下卸者，自今除口糧外，月別給錢二百，仍創營屋，每冬使其休

息。上以軍士外役，卽留廩給之半贍家，多致飢寒不給，特優卹焉。

<sup>31</sup> 知制誥周起言：「諸司定奪公事，望令明具格敕、律令、條例聞奏。或事理不明，無條可援者，須件析具事宜從長酌中之道取旨，不得自持兩端，逗遛行遣。如挾情者，望許人論告，重行朝典；或止是畏避，亦量加責罰。」從之。

<sup>32</sup> 甲申，詔除潭州攸縣大清塘魚稅米。

<sup>33</sup> 乙酉，舒賁言：「是月朔，陳進及盧成均等悉衆來攻柳城縣，殿直韓明、許貴、郝惟和率所部兵千餘禦之，明、貴戰死，惟和僅以身免。成均乃奔宜州，卽遣使詣臣求赦罪，臣察知其僞。是夕，進復陷柳城，官軍不敵，退保象州，望亟發兵討擊。」上曰：「此誠詐也，然進等既以此請，宜傳詔諭賊中，如能解甲歸降，盡赦其罪，仍加轉補。」

<sup>34</sup> 丙戌，益州地震。

<sup>35</sup> 丁亥，遣使賜曹利用等將士衣服。

<sup>36</sup> 戊子，上謂輔臣曰：「比詔庶官上殿，不得以無名劄子奏事，蓋慮邪說因緣交爛。而近

日已來，殊無獻言者，卿等宜勤接士大夫，察問四方事以聞。」

<sup>37</sup> 詔翰林遣畫工分詣諸路<sup>(二)</sup>，圖上山川形勢、地理遠近付樞密院，每發兵屯戍，移徙租賦，以備檢閱。

38 遣使葺西嶽廟。

癸巳，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。先是，上出筆記六事，指其一謂王旦曰：「勤郵民隱，遴揀庶官，朕無日不念也。所慮四方刑獄官吏，未盡得人，一夫受冤，卽召災沴。今軍民事務，雖有轉運使，且地遠無由知。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，今可復置，仍以使臣副之，先命中書、樞密院擇官具名進內。」上曰：「河北、陝西，地控邊要，尤須得人，取性度和平有執守者。」故親選授太常博士陳綱、李權、李及〔三〕，自餘擬名以聞，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。所至專察視囚禁，審詳案牘。州郡不得迎送聚會。所部每旬具囚繫犯由，訊鞠次第申報，常檢舉催督。在繫久者，卽馳往案問。出人人罪者移牒覆勘，劾官吏以聞。諸色詞訴，逐州斷遣不當，已經轉運使批斷未允者，並收接施行。官吏貪濁弛慢者，具名以聞，敢有庇匿，並當加罪。仍借緋紫，以三年爲任，增給緝錢，如轉運使之數。內出御前印紙爲歷，書其績效，中書、樞密院籍其名，代還考課，議功行賞。如刑獄枉濫，不能擿舉，官吏曠弛，不能彈奏，務從畏避者，寘以深罪。

40 初鑄印二十鈕，給在京釐事官，以「兩京奉使」爲文。先是，給印皆以「奉使」爲文，內外無別，故改鑄焉。

41 詔樞密院自今諸司使、副使至閭門祗候，外任代還，或召赴闕者，先具履歷以聞。

上以引見時或不能盡記其人履歷，或有勞效歲久當遷者，故降是詔。

會要七月事。

1 八月乙未，遣內侍閻文慶至桂州宴犒曹利用以下使臣、軍校。

2 丙申，詔宣、融州溪洞蠻首領，部分族人，無得輒出疆境，騷擾邊民，俟賊平日當議節級優賞。首領皆奉詔不敢動。

3 丁酉，遣使葺泗州僧伽塔，內出供帳什物給之。

4 己亥，詔自今兩省五品、尚書省四品、大將軍、刺史已上、知雜御史、諸司使，被疾請告三日以上者〔三〕，入內內侍省遣使將太醫診視之。舊制，文武官屬疾，咸遣醫療治，頗有自陳微恙，請不命國醫者，上不欲恩例有異，故定制焉。

5 檢校太傅，簽署樞密院事韓崇訓長厚謙畏，未嘗忤物，素有目疾，多請告。上謂之曰：「朕在東宮時，嘗見醫眼工，言內外障眼，須俟翳老實，撥而藏之，功易而效久，若翳小而嫩，撥之卽復生，復生無以療矣。此頗近理，卿宜志之。」崇訓再拜謝，自是屢表求解。庚子，授齊州防禦使。疾甚，在告凡四百日，每十旬有司上言，必詔特令給俸。

6 置管勾往來國信司，命西京作坊使廉州刺史內侍左班副都知閻承翰、供備庫使帶御器械綦政敏主之。自契丹修好，歲遣使交聘，承翰始專其事，因為排辦禮信所，至是，署局鑄印焉。

7 蒲端國進奉使上言：「伏見占城使蒙恩賜鞍勒馬二匹、大神旛二，願依例霑賚。」有司以蒲端在占城之下，請給雜綵小旛五，從之。

8 辛丑，詔審官、三班引對京朝官、使臣不得過三人，京朝官差遣不得過五人，使臣差遣及吏部銓選人各不得過十人。其後三班引對使臣增至五人，吏部銓選人、差遣增至十五人。上因謂宰相曰：「如聞選人於所由司頗有糜費，若非主判官精心舉職，則愈爲下吏所撓，朝廷既責以廉節，豈得更容其僥倖也。」

9 壬寅，上幸崇文院觀新編君臣事跡，王欽若、楊億等以草本進御，上徧覽之。入四庫閱視圖籍，謂宰臣曰：「著書難事，議者稱先朝實錄尚有漏落。」億進曰：「史臣記事，誠合詳備，臣預修太宗實錄，凡事有依據可載簡冊者，方得記錄。」上然之。賜修書官器幣有差。

10 甲辰，詔以曹利用等出征，遠涉炎瘴，令緣路諸州創造亭舍，使得休息。

11 自罷兵之後，議者頗以國馬煩耗，歲費縑緡，雖市得尤衆，而損失亦多。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獨謂：「羣牧之設，國家巨防，今愚淺之說以馬爲不急之務，則士卒亦當遣而還農也。」作羣牧議以獻〔一〕，勒石大名監。乙巳，置羣牧制置使，命堯叟兼之。堯叟初爲羣牧使，及掌樞密，卽罷其任。於是，內侍副都知閻承翰爲都監。堯叟自陳職居近密，而與承翰聯事，合避物議。上曰：「國馬戎事之本，宜得大臣總領，不可避也〔二〕。」堯叟尋以本司事多，請但

署檢，其帖牒委使副、判官印署施行，從之。尋又增置判官一員。增置判官在九月丁亥，今併書之。

12 增置廣州鈐轄一員，以內殿崇班、閣門祗候何榮爲之，宜賊方擾故也。

13 上謂近臣曰：「前命諸路提點刑獄官察所部官吏踰違不治，而廉幹之士未令稱舉，遠方聞之，或謂朝廷但求人過，又恐不識治體者因而生事。」乃降詔：「若有能吏，亦許薦論。」

14 詔編修君臣事跡官祕書丞陳從易、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、大理評事祕閣校理劉筠，月增給錢五千，以從易等修書服勤，而俸入比同僚尤薄故也。

15 丙午，橫州言水漲，壞營舍，詔賜軍士緝錢。

16 丁未，以右監門衛上將軍錢惟治爲右武衛上將軍，月給俸錢百千〔二〕，仍許在家養疾。時惟治弟太僕少卿惟演上聖德論，上覽之，謂宰臣曰：「惟演文學可稱，且公王貴族而能留意翰墨，有足嘉者，可記其名，并以論付史館。」因曰：「錢氏繼世忠順，子孫可念，如聞惟治頗貧乏〔一〕，尤可軫惻也。」遂有是命。

17 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菽麥。時宰臣言今歲豐稔，菽麥甚賤，爲富民所蓄，請官爲斂糴以惠農民故也。

18 中書門下言，莊穆皇后公除既久，秋宴請舉樂。詔有司詳定，於是，奏議曰：「按左氏春

秋，周景王穆后既葬，除喪而宴。叔向曰：「宴樂以早，非禮也。」此蓋未行易月，故云太早。唐昭德皇后貞元二年十一月丁酉崩，三年二月壬寅祔廟，四月戊寅德宗御宣政殿，備禮冊太尉李晟。按開元禮臨軒冊三公，皇帝出入，奏舒和之樂。此則典禮所載，明文可稽，伏請準故事舉樂。」上不從。宰相再表以請，詔俟冬至如奏。

19 戊申，詔：「自今內廷及含光等殿在京諸處齋醮，內臣於諸司庫務宣索物料，並令庫務具名數押署，逐司方得給付。給訖，連內臣文字實封送三司置籍，每旬具兩本進內，一留中，一下尚書、內省降用印，憑由除破。其奉詔監葬者，事畢〔一九〕，亦具所費奏聞，錄別本送三司憑由司勘驗，如前制。先是，內中須索文記，委都知司勘驗除破，頗有留滯踰年未能訖給者。上令樞密院、三司議定此制，因出內省所批文簿數卷示宰臣，皆以諸司奏牘背爲之，曰：「宮中用此記事，始自先朝，凡宮禁省費多此類。朕常以在京廄舍營宇所費木材，素無條約，三司不能盡察，因令事材場、八作司日具支用件狀進內。邇者閻承翰面陳官廄梁折，望傳宣給換，因知有此條約，不敢妄費。蓋念關西採市羣木，軍民甚勞苦，若無禁制，弊滋甚矣。」

20 己酉，以三司鹽鐵副使、司封員外郎林特爲祠部郎中，依前充職；皇城使、勝州刺史劉承珪領昭州團練使；崇儀副使、江淮都大制置茶鹽發運副使李溥爲西京作坊使，充發運使。

並以議茶法歲課增溢故也。時馮亮爲使，十月丙申乃遷官。

先是，有司上歲課，元年用舊法得五百六十九萬貫，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萬貫，三年得二百八十五萬貫。特等所言增益，官本少而有利，乃實課也，所虧虛錢耳。於是，特等皆遷秩，仍下詔三司行新法，毋得輒有改更。此據本志，然林特茶法條貫序乃云：先是，年收錢七十三萬八千五貫，自改法二年共收七百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五貫。與此數不同，序在大中祥符二年五月，當參考。

21 命知制誥孫僅、龍圖閣待制戚綸重修十道圖，其書不及成。

22 詔定立功將士賞格付曹利用等，上謂輔臣曰：「承前用兵每獲首級，準格給賞。比者河朔禦戎之際，有梟路人之首級以獻者，自是每命將帥必戒諭之，宜令利用等常加辨察。」

23 庚戌，詔嶺南新得替官，如在任知山川要害者，雖已受代，宜續給俸料，令與新官同掌其事，賊平乃罷。

24 賜孔子四十六世孫聖佑同學究出身，聖佑，延世子宜孫也。

25 兵部員外郎邵曄嘗保薦光祿寺丞李隨遷著作佐郎，坐贓除名爲民，大理寺以曄連坐當奪一官，審刑院駁之云：「當用正月德音減降。」大理寺以隨事發雖在德音前，而官典受賓不在恩宥之限。審刑院言：「是春刑部員外郎鄭文寶坐舉張舜舉當徙大理，引德音降從杖，曄當如其例。」詔刑部尚書溫仲舒等議其事，具言曄洎文寶皆不當減。知審刑院朱巽屢於上